

財團法人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財務報告編制辦法、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或除清算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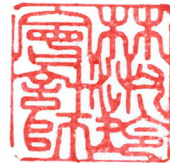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淑玲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三十八號五樓

電 話：(02)2396-7696(代表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基金及餘絀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六	\$ 395,274,024		\$ 236,055,124		應付票據		\$ 1,200,325		\$ 360,060	
應收款項	七	53,369,026		28,092,228		應付帳款		-		227,595	
其他應收款		323,046		157,800		其他應付款	十一	43,333,998		71,168,174	
存貨		132,360		163,7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七	603,346		764,780	
預付款項		2,918,357		755,176		預收款項		1,843,501		4,181,509	
流動資產合計		452,016,813	73.96	265,224,088	61.70	其他流動負債	十四	221,068,443		78,758,354	
						流動負債小計		268,049,613	43.86	155,460,472	36.16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	14,500,000		14,500,000		非流動負債					
基金與投資	三、四、九	100,000,000		100,000,000		存入保證金	十二	64,825,5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	43,080,106		49,002,313		非流動負債小計		64,825,500	10.61	-	
存出保證金		1,528,470		1,168,516		負債合計		332,875,113	54.47	155,460,472	36.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108,576	26.04	164,670,829	38.30						
資產總計		\$ 611,125,389	100.00	\$ 429,894,917	100.00	基金及餘絀合計		278,250,276	45.53	274,434,445	63.84
						負債及淨值總計		\$ 611,125,389	100.00	\$ 429,894,91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群隆

總經理：

總經理吳群隆

主辦會計：

會計室邱君宜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委辦計劃收入	十六	\$ 316,353,956	79.82	\$ 228,405,546	71.19
服務收入	十六	75,191,355	18.97	87,711,696	27.34
利息收入	十七	3,315,863	0.84	1,916,511	0.60
投資收益	八、十七	854,360	0.21	854,360	0.27
其他收入	十七	628,352	0.16	1,944,426	0.60
銷貨收入	十六	3,254	-	15,659	-
收入合計		396,347,140	100.00	320,848,198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					
委辦計劃支出	十三、十六、十九	(316,353,956)	(79.82)	(214,380,330)	(66.82)
服務支出	十三、十六、十九	(57,691,922)	(14.56)	(85,127,473)	(26.53)
管理費用	十三、十九	(16,762,290)	(4.23)	(16,830,823)	(5.25)
其他損失		(1,228,410)	(0.31)	(123,133)	(0.04)
銷貨成本	十六	(913)	-	(4,930)	-
支出合計		(392,037,491)	(98.92)	(316,466,689)	(98.64)
本期餘絀		4,309,649	1.08	4,381,509	1.36
所得稅費用	十八	(493,818)	(0.12)	(764,780)	(0.24)
本期稅後餘絀		\$ 3,815,831	0.96	\$ 3,616,729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吳群隆

總經理：

總經理吳群隆

主辦會計：

會計室邱君宜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會輔導基金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民國111年01月01日期初餘額	\$ 100,000,000	\$ 170,817,716	\$ 270,817,716
111年度餘絀	-	3,616,729	3,616,7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100,000,000	174,434,445	274,434,445
112年度餘絀	-	3,815,831	3,815,8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00,000,000	\$ 178,250,276	\$ 278,250,276

單位：新台幣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舜隆

總經理：

總經理 吳群隆

主辦會計：

會計室 邱君宜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4,309,649	\$ 4,381,5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6,812,104	4,529,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149,364	27,895
呆帳損失	-	120,000
利息收入	(3,315,863)	(1,916,511)
股利收入	(854,360)	(854,360)
營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25,276,798)	103,585,582
其他應收款	(60,206)	(58,420)
存貨	31,400	4,930
預付款項	(2,163,181)	2,700,482
其他流動資產	-	294,997
應付票據	840,265	(2,970,200)
應付帳款	(227,595)	(2,082,355)
其他應付款	(27,834,176)	4,283,488
預收款項	(2,338,008)	1,155,009
其他流動負債	142,310,089	(124,024,209)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382,684	(10,822,663)
收取之利息	3,210,823	1,875,487
收取之股利	854,360	854,360
支付之所得稅	(655,252)	(875,08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792,615	(8,967,9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9,261)	(1,006,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2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9,954)	33,9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99,215)	(877,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64,825,500	(10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825,500	(10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9,218,900	(9,950,4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055,124	246,005,6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274,024	\$ 236,055,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吳勝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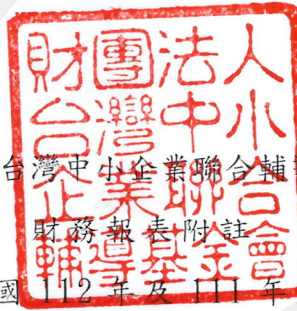
總經理：

總經理吳群隆

主辦會計：

會計室邱君宜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除金額有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本會成立於民國 71 年 4 月 29 日。

(一)創辦起源

鑒於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體系中主要的一環，佔企業總數 98% 左右，但其財務結構與經營基礎脆弱，辦理融資較為困難，為配合政府積極輔導中小企業之政策，爰由省屬行庫聯合成立中小企業輔導中心，選擇在省屬行庫融資困難及具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予以綜合輔導與協助其融資。

(二)營業目的

配合政府積極輔導中小企業之政策，對中小企業提供綜合輔導，協助具有發展潛力者取得必要之融資，並改善其財務管理及培訓專業人才，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力。

(三)營業內容

1. 協助中小企業融資。
2. 輔導及協助財務管理。
3. 辦理各行庫提升授信客戶財務競爭力。
4. 協助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
5. 協助投資評估與規劃。
6. 輔導自主記帳。
7. 協助公開發行及上櫃(上市)規劃。
8. 訓練中小企業各類管理人才。
9. 舉辦中小企業各類研討會。
10. 出版專業書刊。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1.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112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112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修訂前後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修訂條文前	修訂條文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95,274,024	395,274,024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4,500,000	14,500,000	(1)
基金與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0,000,000	100,000,000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23,046	323,046	(2)

	112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適用第二次 修訂條文前)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12年1月1 日帳面金額 (適用第二次 修訂條文後)		112年1月1 日保留盈餘 影響數	112年1月1 日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加：自以成本衡量重分類	-	14,500,000	-	-	14,500,000	-	-	-	(1)
	-	14,500,000	-	-	14,500,000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100,323,046	-	-	100,323,046	-	-	-	(2)
	-	100,323,046	-	-	100,323,046	-	-	-	

(1)原依EAS 15第二次修訂前條文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EAS 15第二次修訂條文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首次適用EAS 15第二次修訂時仍以成本衡量。

(2)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EAS 15第二次修訂前條文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EAS 15第二次修訂條文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財務報告編制辦法」、「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相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採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以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112 年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得以成本衡量。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111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按原始認列時若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將分類為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並將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應依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八）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會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其他有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會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尚無法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金額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價值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收入認列

本會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本會銷售之出版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會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一）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與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本會依據民國 74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第二字第 53698 號辦理登記，並設置職工退休金管理委員會。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遞減使用時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會未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或不確定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30,000	\$ 30,000
活期存款	346,811,710	187,050,911
支票存款	2,864,311	2,006,210
定期存款	45,568,003	46,968,003
合 計	<u>\$ 395,274,024</u>	<u>\$ 236,055,124</u>

上項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定存利率區間分別為 1.57%-1.595%及 1.2%~1.47%)，期末並無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應收款項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00,000	\$ 575,000
應收帳款	53,269,026	27,517,228
合 計	<u>\$ 53,369,026</u>	<u>\$ 28,092,228</u>

本會係依實際收款及勞務提供進度，認列相關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不予計息。主要係以公益輔導目的進行相關營運活動，無相關授信條件及評等需求。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會無法合理預測可回收金額，本會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股數	原始投資成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708,720	<u>\$ 14,500,000</u>	<u>\$ 14,500,000</u>	2.42%

被投資公司	股數	原始投資成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708,720	<u>\$ 14,500,000</u>	<u>\$ 14,500,000</u>	2.42%

(一)本會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本會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取得上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均為 854,360 元。

(三)上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情形。

九、基金與投資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台灣銀行	\$ 72,000,000	\$ 72,000,000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28,000,000	28,000,000
合 計	<u>\$ 100,000,000</u>	<u>\$ 100,000,000</u>

上列存款來自於本會之創立基金，定期利率區間分別為 1.59%及 1.2%~1.47%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12 年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或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4,953,096	\$ -	\$ -	\$ 4,953,096
房屋及建築	42,356,954	-	2,480,032	39,876,922
運輸設備	972,398	-	-	972,398
其他固定資產	35,107,151	2,039,261	5,524	37,140,888
小 計	83,389,599	2,039,261	2,485,556	82,943,30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6,538,609	2,900,196	1,330,878	18,107,927
運輸設備	894,578	27,468	-	922,046
雜項設備	16,954,099	3,884,440	5,314	20,833,225
小 計	34,387,286	\$ 6,812,104	\$ 1,336,192	39,863,198
帳面金額	<u>\$ 49,002,313</u>			<u>\$ 43,080,106</u>

111 年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或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4,953,096	\$ -	\$ -	\$ 4,953,096
房屋及建築	42,356,954	-	-	42,356,954
運輸設備	1,700,000	82,398	810,000	972,398
雜項設備	34,294,528	924,374	111,751	35,107,151
小 計	83,304,578	1,006,772	921,751	83,389,59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722,393	816,216	-	16,538,609
運輸設備	1,676,721	16,475	798,618	894,578
雜項設備	13,257,290	3,696,809	-	16,954,099
小 計	30,656,404	\$ 4,529,500	\$ 798,618	34,387,286
帳面金額	\$ 52,648,174			\$ 49,002,313

(一)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二)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提供擔保情形

十一、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營業稅	\$ 111,146	\$ 43,538
應付薪資	33,842,438	28,287,791
其他	9,380,414	42,836,845
合 計	\$ 43,333,998	\$ 71,168,174

十二、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 64,825,500	\$ -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劃。依該條例規定，本會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會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依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會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退休金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170,168 元及 1,237,209 元。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款項	\$ 1,146,818	\$ 702,414
應付繳庫數	219,733,924	74,263,762
暫收款	187,701	3,792,178
合 計	<u>\$ 221,068,443</u>	<u>\$ 78,758,354</u>

應付繳庫數係本會代收應撥付符合政府專案資格之補助款項及未符合補助規定之應繳回政府款項。

十五、基金餘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創立基金	<u>\$ 100,000,000</u>	<u>\$ 100,000,000</u>

十六、業務收入及支出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u>業務收入</u>		
勞務收入		
委辦計畫收入	\$ 316,353,956	\$ 228,405,546
服務收入	75,191,355	87,711,696
銷貨收入	3,254	15,659
業務收入合計	<u>391,548,565</u>	<u>316,132,901</u>

業務支出

勞務支出

委辦計畫支出	316,353,956	214,380,330
服務支出	57,691,922	85,127,473
銷貨成本	913	4,930
業務支出合計	374,046,791	299,512,733
業務毛利	\$ 17,501,774	\$ 16,620,168
業務毛利率	4.47%	5.26%

十七、業務外收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 3,315,863	\$ 1,916,511
投資收益	854,360	854,360
其他業務外收入	628,352	1,944,426
合 計	\$ 4,798,575	\$ 4,715,297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所得稅費用	\$ 493,818	\$ 764,780

(二) 本會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4,309,649	4,381,50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861,929	876,301
法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減之項目	(258,583)	(111,521)
營所稅退稅	(109,52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93,818	\$ 764,780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 勞務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勞務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8,242,119	\$ 3,946,581	\$ 142,188,700	\$ 118,985,915	\$ 6,313,799	\$ 125,299,714
勞健保費用	13,312,970	824,349	14,137,319	11,741,032	712,982	12,454,014
退休金費用	7,997,503	397,209	8,394,712	4,663,234	236	4,663,4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03,409	645,408	12,948,817	7,636,939	433,836	8,070,775
小計	\$ 171,856,001	\$ 5,813,547	\$ 177,669,548	\$ 143,027,120	\$ 7,460,853	\$ 150,487,973
折舊費用	\$ 6,277,829	\$ 534,275	\$ 6,812,104	\$ 3,700,243	\$ 829,257	\$ 4,529,500

本會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72 人及 150 人。

廿、質(抵)押之資產：無。

廿一、其他：

本會委託律師向前員工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後，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雙方以新台幣 400,000 元達成和解。